

法律责任人声明书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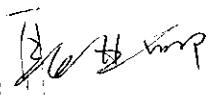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已恪尽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长城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医疗保险》的保险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一、保险条款公平合理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不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；

二、保险条款文字准确，表述严谨；

三、保险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。

法律责任人：



2021年4月29日